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604,000元“武进转债”转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75,746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武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武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9,396,000元，占“武进转债”发行总量的99.80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5,000元“武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63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8号）同意，公司3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武进转债”，债券代码“113671”。

根据《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武进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9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9年7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55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55元/股调整为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2元/股调整为7.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604,000元“武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75,746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武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5%。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武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9,396,000元，占“武进转债”发行总量的99.8052%。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5,000元“武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630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137,503	630	561,138,133
总股本	561,137,503	630	561,138,13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88737341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12,000元“春23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0,981股，占“春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春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69,888,000元，占“春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80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春23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90,248.60元（含税）。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30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89,356.90元（含税）。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19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3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1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春23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1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2,000元“春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981股，占“春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春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69,888,000元，占“春23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04%。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回购注销	本次转股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944,801	-9,136,891	491	446,808,401
总股本	455,944,801	-9,136,891	491	446,808,40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转股期为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8.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 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71张（金额为7,100元），转股数量为244股。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6,528张（652,800元），转股数量为22,443股，剩余可转债2,793,472张（剩余金额为279,347,200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121,025	16.03%	0	0	0	13,121,025	16.03%
高管锁定股	13,121,025	16.03%	0	0	0	13,121,025	16.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41,174	83.97%	244	0	244	68,741,418	83.97%
三、总股本	81,862,199	100.00%	244	0	244	81,862,443	100.0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23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1月23日）。

（四）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22元，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5、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3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6、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5,158,82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回购账户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17.57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具体见公司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五）可转债转股来源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6,399股，占公司回购完成日（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的4.09%。上述回购股份自2023年7月26日起作为公司可转债转股来源。

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已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具体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六）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1.13元（含息、税）。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10.43元（含息、税）。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豪美转债”因转股减少156张（15,600元），转股数量为904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58,054,700元（2,580,547张）。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非流通股	77,203	0.03%	-77,203	0	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77,203	0.03%	-77,20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	249,694,121	99.97%	+78,107	249,772,22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82,400	2.12%	0	5,282,400	2.11%
三、股份总数	249,771,324	100%	+904	249,772,228	100%

注：有限售条件股减少77,203股系高管所持有股份解禁所致；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63-369950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6年3月31日股本结构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度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 00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7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4.6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13.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8,086,035.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3,483,8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前期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2,494,1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2026年3月，公司未实施减持。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183,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01,219,494股
持股比例	4.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1,219,494股注

注：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53,483,803股；为用于股权激励而回购47,735,6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减持数量	17,035,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035,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84～15.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5,174,676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
减持比例	0.7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4,183,6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3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万元	277,870.34万元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万元	15,800.00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57,033.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81.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意提供如下担保：

1、前期，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草铺信用社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权相关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12个月，由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同意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前期，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并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根据实际授信情况，公司已提供相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中《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2亿元授信担保补充提供担保，其中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主债权额为人民币10,984.85万元的抵押担保。

3、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为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2,7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不超过200亿元	1,434,533.36	1,439,533.36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50亿元	112,818.14	163,802.99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亿元	67,500.00	80,200.00

注：本次被担保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均系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513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含分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耿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7MYLWH5E		
成立时间	2022-04-22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青龙哨片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843.90	649,018.59
	负债总额	413,982.36	429,852.35
	资产净额	229,861.54	219,166.24
	营业收入	169,150.54	203,752.43
	净利润	10,861.48	-7,490.1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37%股份		
法定代表人	周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03055M		
成立时间	1992-12-14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		
注册资本	225,339.616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7,401.67	1,830,528.53
	负债总额	745,393.85	776,070.18
	资产净额	1,042,007.81	1,054,458.36
	营业收入	910.75	5,038.52
	净利润	-12,530.54	-30,563.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注1
1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草铺信用社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12个月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12个月
2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5年9个月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5年9个月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注2	借贷	10,984.85	2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注3	借贷	12,700.00	2年

注1：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注2：该抵押物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金海路3158号1-6幢非标准工业厂房（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09)第103435号；建筑面积合计6,539.96m2）。

注3：该抵押物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的房屋所有权（产证编号：鄞房权证古字第200907453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320679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37413号；建筑面积合计22,837.11m2）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产证编号：甬鄞国用(2009)第18-05022号；建筑面积78,674.20m2）。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57,033.36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1.4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标记、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披露了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标记、轮候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股份已被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且其冻结解除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的轮候冻结已自动生效。此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类型	司法标记	轮候冻结	司法冻结质押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股）	129,594,756	146,977,280	10,4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15	51.21	3.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6	6.53	0.46
解除冻结/标记时间	2026年3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287,012,100		
持股比例（%）	12.76		

注：本次解除冻结系因杉杉集团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对杉杉集团的财产保全措施，相关法院受理管理人申请并解除了上述股份的冻结。

二、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杉杉集团	13,190,000	4.60	0.59	是	2026-03-31	2029-03-31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转为司法冻结质押
	98,000,000	34.14	4.36					
	8,300,000	2.89	0.37					
	10,000,000	3.48	0.44					
	544,756	0.19	0.02					
	10,000,000	3.48	0.44					
小计	140,034,756	48.79	6.23	/	/	/	/	/

三、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杉杉控股	32,792,203	100.00	1.46	否	2026-03-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430,500	7.41	0.11	否	2026-03-19		吉林省大安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小计	35,222,703	107.41	1.57	/	/	/	/	/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	100.00	0.03
杉杉控股	32,792,203	1.46	3,361,662	29,430,541	100.00	1.46
杉杉集团	287,012,100	12.76	0	287,012,036	100.00	12.76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3	0	53,544,756	26.09	2.38
合计	525,724,326	23.37	4,016,929	369,987,333	71.14	16.63

注1：“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后，郑永刚先生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655,26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杉杉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728,877,60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22.72%，占公司总股本的32.40%；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46,977,2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21%，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注2：“累计被标记数量”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

五、其他说明

1、杉杉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已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6年2月6日和鄞州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以及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鉴于相关《重整计划(草案)》尚需经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获得鄞州法院裁定批准，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重整顺利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请详见公司前期发布的控股股东重整相关公告。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